

证券代码：002709

证券简称：天赐材料

公告编号：2025-082

转债代码：127073

转债简称：天赐转债

##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，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，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- 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；
- 3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。

#### 一、协议签订情况概况

2025年7月15日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天赐”）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、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楚能新能源”）签订了《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），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。具体的合作项目以及对应的合作产品型号、供应量，由双方另行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锋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0 日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 489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 
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旧车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纤维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、公司名称：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代德明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3 日

注册地址：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 8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池销售；汽车新车销售；汽车旧车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活动（除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）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，并不得借投资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3、公司名称：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代德明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大道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,进出口代理,电池制造,电池销售,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,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,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

术转让、技术推广,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,新材料技术研发,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,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,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,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,集成电路设计,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,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,新型膜材料制造,新型膜材料销售,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,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,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,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,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,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,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,合成材料销售,有色金属合金制造,有色金属合金销售,金属材料销售,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,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,汽车零配件批发,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,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,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,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,电子专用材料制造,电子专用材料研发,电子专用材料销售,蓄电池租赁,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,软件开发,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,信息系统集成服务,互联网数据服务,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,广告设计、代理,广告制作,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，上述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 1、协议主体

甲方 1：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甲方 2：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 3：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#### 2、协议标的：电解液系列产品

#### 3、协议内容

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乙方向甲方供应总量不少于 55 万吨的电解液系列产品。产品销售单价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影响，具体单价由双方根据协议约定逐月确定。

合同期限内，以双方已达成一致的产品价格或计价标准为准，双方合作产品型号及价格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，在协

商期间乙方确保不断供。

4、协议期限：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，长期互利共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2、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，将对公司 2025 年至 203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，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。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、价格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，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、金额、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2、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##### 1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名称：《物料供货协议》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凯欣”）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时代”）签订了《物料供货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宁德凯欣（包含其关联公司）向宁德

时代（包含其关联公司）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58,600 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。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。公告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7 日。截至目前，该协议项下电解液业务正常进行中。

2、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（不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